**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及火山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和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资质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5.承担省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处理防震减灾日常事务；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承担省抗震办公室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抗震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抗震加固和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在有条件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8.组织开展水库地震、火山及火山地震、海洋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工作。

9.管理主要由省及市县投资并主要为地方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10.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执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11.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和震害损失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12.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

13.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地震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海南省地震局本级

2.海南省地震局下属事业单位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1）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2）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表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统计表（见附表8）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2,562.8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29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相比2016年有所减少。

海南省地震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2,562.8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29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结余资金218.73万元，导致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86.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72.61万元，占99.4%；其他收入14.34万元，占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4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8.66万元，占53.27%；项目支出1,095.41万元，占46.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31.0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22.51万元，下降0.88%。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相比2016年有所减少。

海南省地震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31.0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22.51万元，下降0.88%。主要原因是受政府采购进度的影响，本年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出，导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0.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4%。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99万元，下降2.51%。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0.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74万元，占3.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支出18万元，占0.7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2,145.00万元，占92.0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7.25万元，占4.17%。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47.29万元，支出决算为2,33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政府招标采购的大额资金项目，因采购过程比较复杂，导致完工时间延至下年度，无法形成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1.01万元，支出决算为7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经费已由中央财政经费列支，未使用省财政经费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28万元，支出决算1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琼财预[2017]1906号文件，追加了0.83万元的预算。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88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医保经费已由中央财政经费列支，未使用省财政经费支出。

（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38.02万元，支出决算64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琼财预[2017]1647号和琼财预[2017]1906号对预算进行了追加。

（5）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52.73万元，支出决算26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结转资金7.35万元，已全部支出，但是年初预算中并未列入，因此导致决算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6）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为20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时间较晚，设备安装工程量大，当年没有完成全部安装，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7）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年初预算为94.91万元，支出决算9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预算全部执行完成。

（8）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35.23万元，支出决算14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结转资金5.01万元，已全部支出，但是年初预算中并未列入，因此导致决算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9）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40.83万元，支出决算58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该项目年初结转资金146.08万元，年中调整预算3.28万元，但是年初预算中并未列入，因此导致决算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1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97.24万元，支出决算41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琼财预[2017]1906号文件对地震事业机构项目预算进行了追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6.16万元，支出决算为9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琼财预[2017]1906号和琼财预[2017]1647号文件年中追加了2.75万元，追加后的预算为98.91万元，实际支出小于追加后的预算，由于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略小于调整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5.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9.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0.06万元、津贴补贴347.96万元、奖金16.6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42万元、伙食补助费0.06万元、绩效工资202.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0.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4.91万元、医疗费8.61万元、奖励金1.08万元、住房公积金97.2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5万元；公用经费226.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66万元、印刷费1.62万元、水费1.13万元、电费27.33万元、邮电费7.42万元、物业管理费31.81万元、差旅费19.98万元、维修（护）费1.01万元、租赁费0.09万元、培训费23.92万元、公务接待费1.03万元、专用材料费0.03万元、专用燃料费0.49万元、劳务费0.08万元、工会经费15.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2.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0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1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震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94万元，完成预算的45.29%。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审核；二是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制度的推行与落实。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91万元，占92.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3万元，占7.3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2016年度相比无变化，均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2.91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项目，包括日常公务用车以及到各市县检查地震事务相关工作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3.10万元，下降19.36%.主要原因是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制度的推行与落实。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3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76人次（含外事接待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3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地震事业工作的对口接待任务、省（内）外相关部门项目考察、交流、指导、调研等接待任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1.28万元，下降55.4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制度的推行与落实。

**（八）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海南省地震局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997.8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71.43%（全年共7个项目）。

海南省地震局积极推进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组织对“地震应急体系建设” “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全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工程”“省地震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7.8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4个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差。其中：

“地震应急体系建设”项目2017年总投资额254.63万元，完成投资共计246.3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96.76%。

“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2017年总投资额252.73万元，完成投资共计252.7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100%。

“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2017年总投资额104.28万元，完成投资共计104.2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100%。

“全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工程”项目2017年总投资额200.00万元，完成投资共计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5%。

“省地震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2017年总投资额186.20万元，完成投资共计184.3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99.03%。

同时，海南省地震局积极推进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0.9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加强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控制部门运行成本，提高部门资产管理利用效率及规范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效果显著。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自评，评价得分87.62分，等级良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地震应急体系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地震应急预案管理还需加强完善；二是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仍需继续提升，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救援能力；三是社会救助保障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切实改善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的配套修订工作，推动地震应急预案向企业、学校、医院、社区、乡镇的延伸，继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适时组织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演练，不断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出台地震预警管理办法。二要尽快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市县政府要健全地震救援队伍体系，地震、武警、消防、医疗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强化省、市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各专业应急救助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明确各自的定位和职责，健全调用和协调机制，完善装备保障，强化演练和训练，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三要加强救助保障体系建设。政府要协调民政、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物资存储、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满足救灾工作应急需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强化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疫情防控、工程抢险、气象服务、次生灾害防范等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确保震时救援有力、救治及时、救助到位。（附：地震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4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5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防震减灾各项任务十分繁重，项目实施效果和成绩在短时间内较难凸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二是强化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地震应急演练，全面带动和推进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的提高。（附：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8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7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无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加强宣传、培训和引导力度，做好农居地震安全工程推广应用，推动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推广工程的立项。（附：地震灾害调查及地震灾害评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7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6 |
| 评价等次 | 优 |

“全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8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17年由于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招标时间较晚，项目施工难度大，导致项目当年整体支出缓慢，执行进度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2018年要加快执行进度，加强支出计划的管理，提前做好安排，合理分配时间，加强与政府采购人员的沟通，保证当年用款计划的顺利完成。（附：全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1 |
| 产出质量 | 4 | 1 |
| 产出时效 | 3 | 0 |
| 产出成本 | 3 | 0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6 |
| 社会效益 | 8 | 6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2 |
| 评价等次 | 良 |

“省地震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地震应急指挥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仍需继续完善；二是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还需加强管理与后续监督，完善避难场所内部功能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进一步健全地震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市县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震部门依法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完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应急准备、应急检查、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机制，不断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制，抓紧完善省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强化全省市县地震应急救援联动体系建设。省地震局要主动与通信、电力、公安、地质等部门建立地震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提升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地震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系统建设。二要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政府要协调规划、住建、民政、地震、城管和财政等部门，结合广场、绿地、公园、学校和房车营地等市政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特别要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已按国家标准建成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要完善各种使用功能，已建成但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要配备必要的设施，未建成应急避难场所的提前做好规划符合相关标准。（附：省地震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6 |
| 评价等次 | 优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海南省地震局机关运行经费226.34万元，比2016年增加16.22万元，增长7.72%。主要原因是2017年机关加强党建工作管理、丰富党建活动，党建支出增加，因此2017年相比2016年支出也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海南省地震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未涉及政府性基金相关业务，固此表为空表）